

香港華人傳統婚禮

香港開埠以前，本地居民都是採用中國傳統婚禮結婚。這是唯一使他們的婚姻獲得公眾承認的途徑。因為當時既沒有由宗教團體主持婚禮，如西方的教堂，也沒有由政府立法管制婚姻註冊的慣例，所以他們特別注重婚嫁的具體程序，按照民間習俗，舉行一系列隆重儀式，鄭重向各方公報，藉此而使婚姻取得合法地位。

開埠之後，香港政府為尊重本地華人的民情風俗，容許本地華人沿用中國傳統習俗。本地華人的傳統婚禮也就與當時在教堂或婚姻註冊署舉行婚禮，同樣獲得法律上的承認。直至 1971 年，政府頒布婚姻改革法第 178 章，規定所有婚姻須在政府授權註冊後，方為合法。而本地華人的傳統婚禮從此失去合法的地位。然而大多數本地華人的婚嫁，於合法的註冊登記同時，仍會採用傳統儀式進行。

當然，為適應現代社會情況，婚禮的程序已逐漸簡化，但傳統婚禮中的若干儀式，仍為本地華人所重視而樂於沿用。香港的華人傳統婚禮就是以「三書六禮」為主的中國傳統婚禮。

中國傳統婚姻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廣家族、繁子孫，同時要維護及提高家族的名望和地位。由於婚姻會為家族增添一名外姓女子為成員，所以選擇方面必須嚴謹，以免有辱家聲。從而形成家族娶媳婦遠比個人娶妻子來得重要，婚姻遂被視為家庭的要事而非個人的私事，男女間的愛情便不能作為婚姻基礎。婚姻必須由父母作主，由第三者公開撮合，經禮聘迎娶的儀式和程序而實現。以上的特色，就是俗稱「父母之命」、「名媒正娶」、和「門當戶對」等規限的定義。「三書六禮」的目的，就是為了鞏固和實踐這些傳統倫理的觀念。

「六禮」的說法，見于先秦《儀禮·昏禮》、《禮記·昏儀》及東漢《白虎通德論·嫁娶》。這大概是戰國以後的學者，把各地的風俗蒐集整理，有系統地記載下來：於是理論上，六禮便成為統一的婚禮儀式，一直流傳至今。六禮是娶妻時所奉的六項禮節儀式：「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和「親迎」。

「納采」即提親，是婚禮的最初步驟，男家發現某女家可為提親的對象，便托媒人把禮物送至女家，請求談論婚事，如女家拒絕，提親一事便告吹；

「問名」是女家認為男家堪稱門當戶對，則開列女兒的出生年、月、日、時，即年庚八字交與媒人帶返男家合算；

「納吉」是把女方的年庚八字置於祖先神位之下，並請算命先生推算男女雙方的年庚八字是否互相配合，以決定這門婚事是否吉利。如無相沖，男家便請媒人通知女家，商洽訂婚條件。否則便需中止婚議；

「納徵」是男家依照議定的條件，送聘禮到女家；雙方交換訂婚書帖，婚約至此才正式成立；

「請期」即男家擇定迎娶吉期，通知女家；

「親迎」是新郎奉父母之命，率鼓樂儀仗前往女家，以花轎迎娶新娘。

三書是奉行六禮時應具備的文書，也是保障婚姻效力的文字紀錄。三書原指六禮中的納采、納徵、親迎三個階段，男女家互相致敬的書柬。用現代話來說，三書是「聘書」、「禮書」及「迎書」。聘書是在訂親時互相交換的，禮書是過大禮、送聘金交換的，迎書是親迎時由男家送給女家的。

由於六禮的禮節過於繁複，不便實行，於是後人主張從簡，以符合實際生活需要。自戰國至清末，六禮部分或存或廢，歷代都有改變。

下列的傳統婚禮是香港戰前至五十年代本地一般華人所習用。

提親：婚禮的第一步。透過媒人的幫助，雙方家長為他們的子女擇偶。很多時，男女雙方在婚前都沒有見過面，這種情況在農村更普遍。

排八字：在戰後，男女在婚前會面而擇友的情況已漸為家長所接受。當雙方家長認為對方子女可作適合對象時，男家便會遣媒人到女家索取閨女的年庚，與準新的合算，俗稱「排八字」。「排八字」具姻緣天定的意思。經「排八字」後，婚姻仍不美滿，可說是命運使然，無可避免，男女家的當事人遂得以方便卸責。男家收到準新娘年庚後，把年庚放在祖先神位前的香爐底下。三天之內，如家裡沒有任何不祥事故發生，如打破碗碟、遺失財物、家畜橫死、父母爭吵等，男家便會把準新郎、準新娘的年庚請算命先生合算。當推算結果是二人命格相襯時，男、女家才安排相親的儀式。

相親：俗稱「相睇」，是由雙方家長會同媒人，約定場所，互相交看對方子女。雙方家長會留意對方子女的人品、相貌、學業，設法查詢清楚對方家庭狀況。當大家感到滿意，便可討論訂婚的條件。

訂親：是男、女家把談婚論嫁時所達成的協議，透過契約的形式作實。中國人的看法是訂婚舉行後，姻親關係便正式成立，除非雙方同意，婚約是不可毀棄的。聘禮是構成訂婚條件的要素。聘禮不單是男家對女家把他們的準媳婦養育成人的感謝，更是婚姻保證的象徵。訂婚的程序有三：

換庚譜：雙方家長對相親結果感到滿意，下一步就是換庚譜：即是把兩家三代姓名、籍貫、職業和準新郎、準新娘的生時日月，寫在龍鳳禮書上，通過媒人互相交換，作為訂婚的憑證。

過文定：接著男家託媒人聯絡女家，擇日舉行訂婚儀式，即過文定(小聘)和過大禮(大聘)，並議禮金、禮餅和其他聘禮正式數目。過文定那天，男家把聘禮，通常是食物和首飾送到女家；女家收了信物，也回些禮物作答。

過大禮：過文定後一段時間，通常是婚前一至三月，男家遣媒人到女家探詢對婚期的意見，

了解女家的意向後，便擇取兩、三個吉日，然後請女家作最後的決定，並同時另定日期舉行過大禮。過大禮當天，男家具備婚書和議定的禮金及各種禮物，如龍鳳禮餅、椰子、茶葉、檳榔、德禽(雞或鵝一對)、煙酒等，差人送到女家。聘禮都用偶數。椰子的取義有宜子，父母雙方雙存及有爺有子等。有爺有子寓意上有祖、父親，將來亦有孩子，即四代同堂之意。若父母健在則用兩對。在這些聘禮中，茶葉有暗喻婚姻的一種締結，女子便要信守不渝，絕無反悔。因為明人郎瑛在《七修類稿》，中有「種茶下子，不可移植，移植則不復生」之說。所以過大禮又叫「下茶」，女子受聘，則謂之受過人「茶禮」。

女家如數收受禮物，也會回些食物，如棋子餅、衣服鞋襪等物品給男家，隨即以男家所贈的龍鳳禮餅饋送親友。龍鳳禮餅是婚姻聘禮中的主要聘物。禮餅按親友的輩份、親疏而有嚴格的數目很制和分配。派餅等如是一項正式通知，向親友宣佈家中女兒訂婚，行將出嫁。

婚前準備：舉行婚禮前最重要的儀節是「上頭」。這項儀式象徵新郎、新娘開始進入成人階段，並可充份承擔結成夫婦後的責任。此外，男家方面另有「安床」儀式，預祝新娘子有好生養，祈求他日兒孫滿堂。女家則有「上閣」和「開歎情」(即哭嫁)的習俗，是使準新娘於出嫁前有一過渡時期，蟄居家中一角，通常是在閣樓之上。由閨中摯友交相作伴，暫時擺脫身為女兒時的日常生活習慣，做好心理準備，以便日後適應嫁後的陌生環境和生活情況，讓她可以盡情哭訴嫁前的心聲。直至出嫁當日才離開閣樓。因此，一般人稱女子出嫁為「出閣」。

上閣、開歎情：準新娘蟄居期間，有一群平日與她要好而年齡相若的少女留下來為她作伴。準新娘經常飲泣，而且不時唱歌哭訴心聲。按天地、父母、伯叔、兄弟的輩份，順序押韻地根據她心目中對各人所有的印象，給每人留一首歌。內容多懷念雙親，痛惜分離，觸景傷情。歌詞有讚美、祝福，也有諷刺漫罵。對於媒人和夫家，甚至娘家，都加以咀咒，詞句毒辣，差不多人人都是被罵的對象。來作伴的女友，也不時互相唱和。這是女兒出嫁的一項重要習俗，俗稱「開歎情、或「哭嫁」。

安床：迎親前一日，便要舉行「安床」之禮。那天，男家擇定良辰，請好命公或好命婆將新置的大床在新房中略加移動後，由役夫動手，把床安置妥當。安床後，須招徠男童，小睡在床，叫做壓(貢)床，是取多子多孫之意思。接著，新房內還有撒床果的風俗，將龍眼乾、紅棗、橙、柑、蓮子、花生、石榴之類，撒在床上，任由一群在旁觀禮的兒童爭取。兒童越多，男家越高興，他們認為這是兒孫滿堂的先兆。

新娘上頭：新娘出嫁前的一晚或出嫁前的清晨，由一個年紀大、兒孫多、夫妻雙存、婚姻美滿，俗稱「好命婆」的婦人，用柚葉燒水給準新娘沐浴，藉以滌除污穢。沐浴後，準新娘更換新內衣，坐在點燃的龍鳳燭，前由好命婆拉動紅、綠線，她夾掉面毛，稱為「開面」。接著舉行上頭，由好命婆準備新娘所梳的處女辮子，改梳成婦人髮髻，朗聲說出押韻的吉祥詞句：

一梳梳到尾；二梳我哋姑娘白髮齊眉；三梳姑娘兒孫滿地；四梳老爺行好運，出路相逢遇貴人；五梳翁嫗和順；六梳夫妻相敬；七梳七姐下凡；八梳八仙來賀壽，寶鴨穿蓮道外遊；九

梳九子連環樣樣有；十梳夫妻兩老到白頭。

新郎上頭：查時辰、查方位、用柚葉煲水沐浴、更衣（紅色睡衣）、預備祭品；先拜當天，
後拜家神，三拜土地，四拜祖先

新娘出閣：新娘上頭後的下一個儀式是出閣。新娘由長嫂或好命婆背負著，從蟄居的地方出到廳中。廳中預先放有一大窩籃，內放一雙紅屐。準新娘到廳，站在窩籃內，穿上紅屐，並換上大紅襖，綠裙子。準新娘在拜過父母祖先後，便等待男家迎娶儀仗臨門。

婚禮：一般人家都不會選擇在陰曆五、六、七三個月內舉行婚禮，相傳在這三個月內結婚，會對男女當事人不利。男女婚嫁通常在秋涼至初春一段時間進行。但在農村，婚嫁活動集中在歲暮，這時正值農閒，糧食供應和勞力需求也不致與嫁娶所需相衝突，而較為乾爽的天氣，也替在戶外舉行的婚宴或婚嫁儀式提供較方便的條件。嫁娶在一般人心目中是件美滿的喜事，也是會招惹超自然力量如邪魔等的嫉妒，為男女家帶來不利的後果，尤其是為了新娘的終身幸福設想，一般人家嫁女，都會採取種種防禦或驅除的措施，以消除潛在的威脅，求取心之所安。新娘從出閣到過門或拜堂這段期間，女家都會為她蓋上紅頭巾或戴上有絲穗下垂的鳳冠，甚至利用紙扇，把新娘面孔完全遮蓋。障面不是為了掩飾新娘嬌羞的表情，更重要的是為了防護邪魔的侵害。

新娘上轎過門時，都有撒米或谷豆的風俗，目的在於避三煞（青羊、青牛和烏雞之神），藉撒米、谷豆以引開三煞的注意力。在花轎內外都有重重幔帳遮掩，避免新娘碰見不利於她的人（如寡婦、不育、不孝、殘缺等）、動物（如貓和狗）、建築物（如高塔、橋、井等）或迎面而來的嫁娶儀仗，甚至四眼婆（孕婦）亦不宜相遇。相傳新娘遇見孕婦，便會減少她生育的機會。新娘過門，要跨過馬鞍或燃著柴炭的火爐。因為「鞍」「安」同音，跨過馬鞍，可以讓新娘在心裡有一種安全感。過火爐是因為火是驅邪治鬼的重要法物。新娘跨過馬鞍或火爐時，必須用篩子在她頭上或身邊篩幾下，篩子代表天羅地網，用來籠罩新娘，使鬼魅不能加害。

在擇定吉日的當天，準新郎身穿長袍馬褂，肩上披著繫有紅綉球的紅絹帶子，足穿紅屐，挺身跪在家神供案前，由長替他戴上帽子。帽的兩邊有金紙造的簪花，並插上扁柏葉，象徵他已進入成人階段。

花轎迎親：迎親當天，男家門外鑼鼓、炮竹喧天。新郎盛裝參拜祖先和天地，這時主人要把新郎所佩的紅綉球摘下，掛在轎頂上。迎娶儀仗和花轎，按時起程前往女家接新娘，並送迎書到女家去。迎親儀仗排列的次序是：在前面引導的有媒婆，迎親大燈籠、花燈、紫旗、頭鑼、麒麟和樂隊。花轎居中，後面是龍燭、舅爺鞋等物，安置在由挑伕抬著的方桌上。舅爺鞋是男家買來送給新娘的兄弟，每人一雙或二雙，都是普通的鞋子或靴子。迎親儀仗依時女家後，迎親人眾在外邊叫門，而新娘的伴嫁姊妹則緊閉閨門，不讓男家迎親的人進去，並向他們索取開門利是。如她們不滿意男方所願付的數目，便不放出新娘。經一番討價還價，直至達協議後，才把新娘交出。一屆吉時，女家門外鞭炮齊鳴，好命婆或大妗姐背負新娘上轎，同時，由一婦

人拿傘替新娘遮蔭，另一婦人拿白米撒向轎頂，花轎隨即起程往男家。

新娘過門：迎親儀仗回到男家前後，爆竹齊鳴，花轎則停在大門口，由新郎在轎門虛踢，叫做踢轎門。大妗姐照顧新娘下轎，新娘必須踏在已鋪好的蓆子或紅布上，使足不沾土，並要跨過預先放置在門檻上的馬鞍或放在門檻外的一個燒著柴炭的火爐。同時，另一婦人手持篩箕，迅速地抓一把米放進篩袋，在新娘頭上或身邊篩下米粒。也有由大妗姐背負新娘下轎直接送入新房，省卻跨過馬鞍或火爐的程序。新郎則在大門口，立於木橈，上待新娘跨過門檻時，用摺扇在新娘頭上輕打三下，隨即挑去新娘頭上蓋面的紅布(也有在拜堂後才挑去蓋面紅布)。挑去新娘紅布是新郎的專利。

新人拜堂：拜天地的大禮，是在大廳的天井內或窗前祭壇舉行，由一對人跪拜。行禮後，便要跪拜祖先和新郎的父母。新娘須向家翁、家姑奉上香茶，茶內通常放兩枚紅棗或蓮子，寄寓早生貴子的吉兆。最後是新人互相交拜行禮。拜堂的儀式才告禮成。拜過堂後，新娘由大妗姐扶著進新房，而新郎則由伴郎送進。在某些地方，還有新人在新房內飲交杯酒(亦稱合卺酒)的風俗。在大妗姐的引導下，新人以紅線連結兩個刻有花飾的酒杯，注入酒和蜜糖混合成的飲料，新郎新娘各飲少許，然後交換酒杯，一同乾杯。

酒宴：在一般的期婚禮過程中，男女家都各自設款待親友，次數並無限制，有只得一次，也有連續多日款待設宴，視乎經濟能力而定。以往兩家聯同設宴共同款待雙方親朋情形甚少。男家在迎親當晚的婚宴是婚禮中最主要和不可或缺的，是一般人視為這門親事得以成立的重要憑證。

歸寧：新婚第三天是新娘歸寧(回娘家)的日子，俗稱三朝回門。在回門時，男家必須送回金豬一頭。金豬代表女貞，如無金豬，則表示婚前已失貞。對女家來說，這是莫大的恥辱，男女家可能因此交惡，甚至對簿公堂。女家收到金豬後，即與親戚鄰里分享，以示女兒不辱門楣，守身如玉，可堪嘉許。歸寧象徵婚禮至此全部結束。